

## 「2019 年僑務委員會臺灣烘焙技術暨創業研習班」報名須知

### 一、活動目的：

為應海外僑臺商以烘焙創業及觀摩國內業者建立交流管道之需求，遴薦有意瞭解國內烘焙業者發展現況及在海外創業的僑臺商返國研習，藉由本活動增進相關專業技能，以拓展新商機利基，提升事業競爭力。

### 二、活動時間：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6 日，共 6 天 5 夜（3 月 11 日上午報到、歡迎午宴，3 月 15 日綜合座談、惜別午宴，3 月 16 日安排參觀 2019 年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

### 三、報名截止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逾期不受理）。

### 四、參加對象及名額：

具備中文溝通能力，目前在僑居地從事烘焙類事業、或有意學習烘焙（甜麵包、軟歐麵包、伴手禮）實作技術，以在僑居地創業或展業之海外僑臺商，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遴薦報名，並以相關僑營事業從業人員及近兩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或參訪團（觀摩團）者優先。

### 五、活動內容：

全程計 6 天 5 夜，包括烘焙產品實作課程 3 日、專人導覽「2019 年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觀展 1 日，以及專題演講 3 場（當前臺灣經濟發展與挑戰、麵包店經營經驗分享、成功經營糕餅業策略），綜合座談及成果展等 2 日。

### 六、費用負擔方式：

- （一）本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之午餐（不含 3 月 16 日「2019 年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觀展日）、課程教材、師資、場地及材料等研習費用。
- （二）學員自付費用：
  1. 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返臺後機場至報到（研習）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
  2. 研習期間住宿及晚餐費及其他個人費用；如需協助住宿安排，可洽由承辦單位協助代訂（單、雙人房皆每晚一房新臺幣 2600 元）。
  3. 研習所需實作制服，由承辦單位代為採購（白色工作上衣及長褲）。

一套新臺幣 800 元，學員亦可自行準備）。

####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下載。
- (二) 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僅限一人報名參加，不得攜伴(包含眷屬)隨同參加本研習班。
- (三) 錄取僑臺商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到」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 八、其他

- (一) 本觀摩團因課程緊湊，請報名人員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班級學習。如因而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二) 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及附加 10%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三) 為避免浪費培訓資源，本活動須全程參訓，未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四) 報名者於接獲駐外館處確認錄取後，再購買往返機票。

#### 九、本會聯絡人：

紀助理員宜君，聯絡電話：886-2-2327-2710；電子郵件：[hugo700@ocac.gov.tw](mailto:hugo700@ocac.gov.tw)。

施科長博祥，聯絡電話：886-2-2327-2705；電子郵件：[walker@ocac.gov.tw](mailto:walker@ocac.gov.tw)。